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●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0,649,245.39 元，本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9,325,702.94 元人民币。

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：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权益分派股权登记

日在册的股东名单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5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 10,061,336.6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不实施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10,061,336.60	0	30,184,009.80
回购注销总额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3,957,367.15	52,015,732.19	19,715,217.94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		29,325,702.94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	40,245,346.4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,000 万元		是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	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	28,562,772.43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	40,245,346.40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	140.90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	否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	否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